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大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　　薛莆淯

　　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5號）移送前來，其中有關原告就財物毀損請求賠償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而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

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5號）移送前來，就原告訴請被告賠償因業務過失傷害所生之醫療、看護、工作損失、交通費及精神慰撫金、醫療用品等項，固不另徵裁判費。惟該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僅限於被告業務過失傷害行為，而不及於過失毀損，是原告主張機車損害、寵物就醫損害之損害賠償部分，並非屬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原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。惟既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仍應許其有補正程式欠缺之機會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